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37號  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縹絲」為本市傳統藝術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縹絲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美術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黃蘭葉

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48年(西元1959年)

(三)居住地：臺中市南屯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考量縹絲工藝已近式微與瀕危，案主嫻熟縹絲工藝各項工序，由材料採集、染色、織、繡，完整體現縹絲工藝，技藝具特殊性。
- 2、本市縹絲工藝發展與早期日本和服織作產業息息相關，保存者縹絲材料染色過程中，亦以取材當地植栽，賦予地域性特色，亦具地方性。
- 3、縹絲作品具有獨到之構圖與配色美學，典雅莊重並質感細膩，作品屢獲肯定，具藝術性。
- 4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

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與地方性」等3項  
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  
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  
2、3目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58  
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  
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  
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  
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市長林佳龍出國  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##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緯絲
分	類	傳統工藝美術
技藝或藝能特色		<p>緯絲的製作原理極其簡單，但過程卻十分繁複。首先，需將經線固定在木織機上，其次，將畫稿粉本放在均勻平整的經面下，再用毛筆把紋樣描繪在經面上，依照畫稿所需調配各式色線，將色線分別裝進梭槽中，根據圖案設計的要求，來回穿梭於圖形的經線之間，完成後將毛頭修剪乾淨，即為緯絲成品。</p> <p>為了將畫稿如實呈現在織面上，緯絲的織造技法有「結」、「擷」、「勾」、「戩」、「搭梭」、「繞」、「字母經」、「絞花線」等數十種之多，依畫稿圖案靈活運用各種技術，細微處另以針穿綴，有時還須以筆點染、補色，織出各式優美作品，創造緯絲工藝的非凡成就。</p>
所在地		臺中市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	黃蘭葉
	聯絡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
登錄理由		<p>一、 考量緯絲工藝已近式微與瀕危，案主嫻熟緯絲工藝各項工序，由材料採集、染色、織、繡，完整體現緯絲工藝，技藝具特殊性。</p> <p>二、 本市緯絲工藝發展與早期日本和服織作產業息息相關，保存者緯絲材料染色過程中，亦以取材當地植栽，賦予地域性特色，亦具地方性。</p> <p>三、 保存者緯絲作品具有獨到之構圖與配色美學，典雅莊重並質感細膩，作品屢獲肯定，具藝術性。</p> <p>四、 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 3 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
法令依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70337 號